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8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940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机腹整流罩隔框 35-37 与纵梁 11 连接处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80-841, A380-842和A380-861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017, 2014年1月17日颁发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052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颁发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063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380-01, 39-7930

在空客A380飞机运营人完成定期维护检查时,收到在隔框(FR)35-(FR)37/纵梁(STEG)11的机腹整流罩前缘剖面有几个裂纹的报告。疲劳现象被认为是损坏的最可能的原因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可导致降低机腹整流罩结构完整

性,从而导致在飞行中丢失机腹整流罩面板,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052,提供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检查的完成指南,在发现裂纹前是至关重要的。空客公司还开发了(mod)72506改装,对在生产线上的飞机加强受影响区域检查,对于在役的飞机则通过空客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63进行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机腹整流罩受影响区域进行重复详细检查(DET),根据发现的结果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修订是为了更正表1中的完成时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#### 在生产线上未完成空客mod72506改装的飞机:

1、在本指令表1所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按适用性,然后以不超过200飞行循环(FC)或1475飞行小时(FH)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52指南,完成对左右两侧机腹整流罩FR35-FR37/STRG11连接处详细检查(DET)。

表1 初始检查

|   | 完成 | 时限(以A或B后到为准)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1 | A  | 自飞机首飞或上次按本指令附录1所列件号的新零件后的      |  |  |  |
|   |    | 1425FC或10500FH内(以先到为准)         |  |  |  |
| ] | В  |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0FC或1100FH内(以先到为准) |  |  |  |
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任何损坏的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下列之一的工作:
- 2.1 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或更换指南,完成相应的修理或更换工作,并在那些指南规定的时限内,更换本指令第四.2.2段指定受影响的零件。或
- 2.2 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63指南,改装位于前缘区域的机腹整流罩结构,然后,本指令第四.5段适用。
- 3、按本指令第四. 2. 2段要求改装机腹整流罩结构后,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不再适用。
- 4、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每次检查后的30天内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,包括没有发现的。

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mod72506改装及在役完成(SB)A380-53-8063

#### 的飞机:

- 5、自飞机首飞以来累计超过11000FC或80300FH(以先到为准)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52指南,完成对左右两侧机腹整流罩FR35-FR37/STRG11连接处详细检查(DET)。
- 6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5段要求完成详细检查(DET)后的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,以获得经批准的在前缘加强机腹整流罩结构以及件号(P/N)为L533-80706-068杆的更换指南,并完成相应的更换工作。

| 附录1     | 前缘受影响的机腹整流罩结构件号清单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2.2.4 |                   |

| 受影响零件 | 件号 (P/N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
| 装配组件  | L5338112400000 (左侧) L5338112400100 (右侧) |
| 剖面    | L5338105220000 (左侧) L5338105220100 (右侧) |
| 剖面    | L5338105120000 (左侧) L5338105120100 (右侧) |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